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瑞德,股票代码:600666)2021年1月11日的日收盘价为0.99元,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各方正在积极努力的强化公司经营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16,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68,593.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5,500万元-- 7,500万元,同比增加186.01%--290.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 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1,923万元相比,将增加3,577万元到5,577万元,同比增加186.01%-- 290.02%。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 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19万元相比,预计增加6,119万元--8,119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27.5亿-- 28.5亿;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收购资产产生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预告已考虑上述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初步测算结果影响。但公司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尚未完成,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审计机构审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1-00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四季度(热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14129万千瓦时,同比减少5.55%;完成售电量8637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57%;平均售电价3370元/万千瓦时,同比下降2.69%;售热量651万吉焦。公司热电业务第四季度及1-12月份累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第四季度			2020年1-12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129	14960	-5.55	40659	39528	2.86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8637	9344	-7.57	23597	22757	3.69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370	3463	-2.69	3416	3373	1.27
4	售热量	万吉焦	651	712	-8.57	1656	1531	8.16

其中: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第四季度			2020年1-12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654	6332	-10.71	15622	16087	-2.89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3535	4294	-17.68	9734	9959	-2.26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310	3573	-7.36	3310	3259	1.56
4	售热量	万吉焦	367	424	-13.44	960	872	10.09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第四季度			2020年1-12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8475	8628	-1.77	25037	23441	6.81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5102	5050	1.03	13863	12798	8.32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412	3371	1.22	3490	3462	0.81
4	售热量	万吉焦	284	288	-1.39	696	659	5.61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发电量、售电量变动情况:

公司热电厂四季度发电量、售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机组调整运行方式,发电量和售电量相应减少。

2、售热量变动情况:

公司热电厂四季度售热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季度因不再租赁经营住宅新区宣庆、宣西锅炉房,减少趸售热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共减持公司股份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自2020年7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岩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高岩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于2021年1月11日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625	0.31%	IPO前取得:223,6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19,500	0.03%	2020/7/16~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611.86~634.06	12,128,660	未完成:36,400股	204,125	0.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高岩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291,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285,777	99.9996	3,000	0.0002	3,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286,277	99.9997	2,500	0.0001	3,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088,943	99.9994	3,200	0.0002	4,8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126	99.0547	16,485,251	0.9451	3,6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326	99.0547	16,485,051	0.9451	3,6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781,923	99.8561	2,506,854	0.1437	3,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摩根大通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626	99.0547	16,485,151	0.9451	3,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526	99.0547	16,485,251	0.9451	3,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726	99.0547	16,485,051	0.9451	3,2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泰州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126	99.0547	16,485,651	0.9451	3,2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803,126	99.0547	16,485,651	0.9451	3,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30,364,912	99.9990	3,000	0.0005	3,200	0.0005
2	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630,365,412	99.9991	2,500	0.0004	3,200	0.0005
3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0,363,112	99.9987	3,200	0.0005	4,800	0.0008
4	关于2021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613,882,261	97.3843	16,485,251	2.6152	3,600	0.0006
5	关于2021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613,882,461	97.3843	16,485,051	2.6151	3,600	0.0006

注:以上5%以下股东已剔除董监高持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4、5、6、7、8、9、10、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上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钟宝申、李春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刘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林奇先生变更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林小溪、林芮琅、林漓和许芬芬女士(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02,005股(其中含高管锁定股164,776,504股),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2021年1月9日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1号],及《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9号]、[(2021)沪浦证字第120号]、[(2021)沪浦证字第121号],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02,005股,且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股票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上述遗产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琅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即上述游族网络股份合计219,702,005股,林小溪、林芮琅各继承其中的73,234,002股,林漓继承其中的73,234,001股;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琅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上述部分股票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许芬芬女士保证表示将继续全面履行相关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琅及林漓由此继承林奇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权益,导致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相关变动事项将由其法定代理人许芬芬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代为处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林小溪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琅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漓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1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1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0	0	219,702,005	2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9,702,005	2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注:1、以上限售股不含高管锁定股。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1年1月8日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三、权益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琅和林漓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占公司总股本23.99%的股权。许芬芬女士是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琅和林漓的母亲,林小溪、林芮琅和林漓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行使。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许芬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芬芬女士将代为承继并履行林奇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1号]、[(2021)沪浦证字第119号]、[(2021)沪浦证字第120号]、[(2021)沪浦证字第121号]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琅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书
公司、上市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小溪、林芮琅、林漓、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小溪、林芮琅、林漓继承林奇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林小溪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林芮琅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林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姓名: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2、性别:女

3、国籍:新加坡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5、最近5年任职经历:2020年7月16日至今,许芬芬女士担任YOUZU(SINGAPORE)PTE.LTD.董事,其未持有YOUZU(SINGAPORE)PTE.LTD.的股权。YOUZU(SINGAPORE)PTE.LTD.注册地在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发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均为未成年人,相关法律行为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称“许芬芬女士”)代理。许芬芬女士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控制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琅系公司林奇先生的女儿,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为林奇先生的儿子,许芬芬女士为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母亲,目前为其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小溪、林芮琅和林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林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女继承所致。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根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以下简称“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1号],林奇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19,702,005股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琅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即上述游族网络股份合计219,702,005股,林小溪、林芮琅各继承其中的73,234,002股,林漓继承其中的73,234,001股;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琅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上述部分股票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许芬芬女士保证表示将继续全面履行相关合同。

根据《民法典》及浦东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9号]、《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20号]、《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21号],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琅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由此继承林奇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权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相关变动事项将由其法定代理人许芬芬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代为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219,702,005股份中有171,769,168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进展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占公司